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0-093 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九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由公司汪思洋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关于云南创新药物研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昆药集团生物科技（禄丰县）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有的云南创新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4%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公司另一全资子公司昆药集团生物科技（楚雄市）有限责任公司。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2、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昆药集团血塞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意昆药集团以人民币 278,920.98 元收购昆药集团血塞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血塞通药业”）自然人股东周群英女士所持有的血塞通药业 0.15%的股份，即 82,521 股。本次收购完成后，周群英女士将不再持有血塞通药业 0.15%的公司股份。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3、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此议案审议通过，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详见公司《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公告》）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此议案审议通过，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关于回购并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此议案审议通过，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募投项目转让的议案（详见公司《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募投项目转让的公告》）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此议案审议通过，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关于公司参股南京维立志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暨与关联人形成共同投资关系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关于公司参股南京维立志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暨与关联人形成共同投资关系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同意：6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关联董事汪思洋、裴蓉、杨庆军回避表决此议案。

8、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详见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0-094 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九届二十二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由公司肖琪经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 5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同意：5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实施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该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详见公司《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公告》）

同意：5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投资回报，本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该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关于回购并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同意：5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3 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该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募投项目转让的议案（详见公司《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募投项目转让的公告》）

同意：5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关于子公司昆明银诺医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募投项目转让，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资源，聚焦核心研发领域，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部署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因此，同意本次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公司参股南京维立志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暨与关联人形成共同投资关系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关于公司参股南京维立志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暨与关联人形成共同投资关系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同意：3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关联监事肖琪经、胡剑回避表决此议案。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0-095 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九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九届二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 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国债、银行理财产品等，需有保本约定），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本事项尚须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792 号）核准，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了 26,954.177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发行价格为 25.97 元 / 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99,999,976.69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9,069,954.1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0,930,022.51 元，该等募集资金已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中审亚太验(2013)020006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 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累计实际投资额（万元）	备注
1	高技术针剂示范项目	25,798.41	20,093.00	20,093.00	
2	小容量注射剂扩产项目	22,950.24	15,000.00	14,999.74	已变更募投项目，详见注 1
3	创新药物研发项目	10,000.00	10,000.00	0	已变更募投项目，详见注 2
4	中药现代化基地建设	33,011.26	23,000.00	23,000.00	
合计		91,759.91	68,093.00	58,092.74	余：10,000.26 万元

注：1、经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为对子公司西双版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项目、对子公司昆明制药集团金泰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项目、Diabegone（长效降糖药）研发项目。

2、经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为口服固体制剂智能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2019 年 5 月 22 日公司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口服固体制剂智能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变更为“化学合成原料药中试车间项目及提取二车间中试生产线改造项目”。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088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控股股东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3,214,133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49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5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238,694,785.8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中审亚太验[2015]020021 号《验资报告》。

2. 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序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截止 2020 年 8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1	收购北京华方科泰 100%股权	25,333.00	25,333.00	0
2	中药现代化提产扩能建设项目（二期）	48,989.32	42,835.70	6,153.62
3	补充流动资金	50,677.68	50,677.68	0
合计		125,000.00	118,846.38	6,153.62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到账 49,547.16 万元，截止 2017 年 7 月 31 日，已完成全部投入金额。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2021 年度项目建设投资计划使用资金约人民币 1 亿元，目前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约人民币 2 亿元（包括利息及理财收益）。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述项目实际投资建设情况，有部分募集资金将在一定时间内闲置。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规划和使用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若因资管新规导致后期无保本约定理财产品，可购买银行低风险 R2 以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若因资管新规导致后期无保本约定理财产品，可购买银行低风险 R2 以下理财产品，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公司不会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二）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三）购买额度

本次拟安排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该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递减。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公司承诺在有效期限内将选择一年期以内包括 3 个月、半年期、一年期等不同期限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并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运营中心具体操作。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及时公告公司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在临时报告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 以披露；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实施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该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昆药集团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同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也不存在不利影响。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昆药集团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0-096 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9 月 29 日，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九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九届二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本投资事项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本事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自有资金状况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有部分闲置资金可供理财增值。

二、对外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

2、授权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单笔投资或单一项目投资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

3、授权有效期：本项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

4、授权投资品种：公司拟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风险较低（风险等级在 R2 及以下）、流动性好、稳健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信托产品、国债逆回购及券商理财产品等，以及其它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方式。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等。

5、投资期限：根据本项授权进行的投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 1 年。

6、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较低风险的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公司财务运营中心将根据授权，严格按照《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操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进行理财产品风险、投向、收益评估，相关投资理财申请需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购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购买理财产品后，财务运营中心应及时进行跟踪，一旦发现有不利情况，应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相关项授权进行的投资理财进行审计监督，定期应对各项理财进行全面审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理财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各项投资理财及损益情况。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投资回报，本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该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0-097 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并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10.2 万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5.53 元 / 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2020 年 9 月 29 日，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九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和九届二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八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预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预案》等预案。公司八届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预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预案》。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2017 年 6 月 6 日至 2017 年 6 月 20 日，公司通过内部网站（OA 办公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17 年 9 月 20 日，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17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八届四十四次董事会和八届二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17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发布了《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 2017 年 12 月 13 日。

5、2018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八届五十四次董事会和八届二十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预案》、《关于取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并注销该部分公司已回购股份的预案》。因公司不存在拟进行股份授予的激励对象，故不实施预留股份的授予并已相应注销。

6、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九届十次董事会和九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且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

7、2019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和九届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预案》等议案。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对该预案发表了意见。

8、2019 年 8 月 9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并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预案》。

9、2019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九届十六次董事会和九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届满后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

10、2020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和九届十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预案》等议案。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对该预案发表了意见。

11、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九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和九届二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三章公司 /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三）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担任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激励对象继续保留截止该情况发生之日因考核合格而获准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其余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鉴于首次授予的汪俊、吴晓枫、李勇因其个人原因已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已不符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10.2 万股。回购价格为 5.53 元 / 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应支付的回购价款预计为 597,453.90 元（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支付日测算，具体金额根据支付日变化进行相应调整），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变更为 62 人。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2020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和九届十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预案》等议案，涉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3 万股，截止目前为止，暂未完成回购注销，待该等限制性股票回购并完成注销，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758,387,769 股变更为 758,357,769 股。

因此，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758,357,769 股变更为 758,255,769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74,700	0.129%	−102,000	872,700	0.115%
无限售条件股份	757,383,069	99.871%		757,383,069	99.885%
股份总数	758,357,769	100%	−102,000	758,255,769	100%

注：最终股本变化以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本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我们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李勇、汪俊、吴晓枫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所涉共计 10.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上述 10.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3 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登记和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0-099 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股南京维立志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暨与关联人形成共同投资关系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过去 12 个月，除日常生产经营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医药”）共发生 2 次关联交易，华立医药向公司提供合计 2 亿元的股东借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向华立医药归还借款 1 亿元，尚有 1 亿元借款，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1.96 亿元的 2.38%。

● 创新药品研发具有高科技、高风险的特点，产品的前期研发、临床试验、注册到上市的周期长、环节多，具有不确定性；此外，双方后续潜在合作尚需通过进一步协商并达成相关协议文件，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也可能对本次交易带来一定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九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股南京维立志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暨与关联人形成共同投资关系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或“公司”）拟与上海国鸿智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其他五方投资者共同投南京维立志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立公司”或“标的公司”）。本轮投资中，公司拟投资 5,000 万元，认缴标的公司本轮投资新增部分注册资本，投资完成后，公司拟持有标的公司 6.2112%的股权。

鉴于昆明高新诺泰大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高新诺泰”）、杭州华方和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华方和颐”）、武汉华方健民医潮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健民医潮”）是维立公司的参股股东，在本轮投资前，其等分别持有维立公司 4.2078%、1.0519%、4.4444%的公司股权，且高新诺泰、华方和颐、健民医潮三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华立医药，华立医药持有公司 234,928,71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0.98%，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高新诺泰、华方和颐、健民医潮为公司关联法人，因此，公司本次参股维立公司，构成与关联人形成共同投资关系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 12 个月，除日常生产经营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华立医药共发生 2 次关联交易，华立医药向公司提供合计 2 亿元的股东借款，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1.96 亿元的 4.77%，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向华立医药归还其中 1 亿元借款，剩下 1 亿元借款，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1.96 亿元的 2.38%。

二、关联方介绍

（一）　高新诺泰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昆明高新诺泰大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点：中国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注册资本：8,205 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华方创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2017-06-26 至 2037-06-25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高新诺泰主要投资于医药、医疗器械、医疗服务等大健康领域，高新诺泰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华立医药。

2. 财务状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高新诺泰资产总额 7,821.06 万元，负债总额为 0，资产净额 7,821.06 万元，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0，净利润为 −143.78 万元。以上数据经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关于昆明高新诺泰大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9 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天平审【2020】0043 号）。

3.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为高新诺泰的有限合伙人之一，高新诺泰实缴出资 8,205 万元，公司出资 3,100 万，占比 37.78%，公司与高新诺泰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华立医药。

（二）　华方和颐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华方和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点：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 181 号 1 幢 1#1018 室

注册资本：2,070.5 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华方创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2016-08-11 至 9999-09-09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华方和颐主要投资于医药、医疗器械、医疗服务等大健康领域，华方和颐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华立医药。

2. 财务状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华方和颐资产总额 2,016.51 万元，负债总额为 0，资产净额 2,016.51 万元，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0，净利润为 −22.42 万元，以上数据经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关于杭州华方和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9 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天平审【2020】0042 号）。

（三）　健民医潮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华方健民医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点：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 484 号 52 栋 1 层

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武汉华方乐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2017-11-08 至 2024-11-05

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健民医潮主要投资于医药、医疗器械、医疗服务等大健康领域，健民医潮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华立医药。

2. 财务状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健民医潮资产总额 24,775.03 万元，负债总额为 2.52 万元，资产净额 24,772.51 万元，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0，净利润为 −442.29 万元，以上数据经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关于武汉华方健民医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9 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天平审【2020】0183 号）。

华立医药持有公司 234,928,71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30.98%，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汪思洋先生、董事裴蓉女士、董事杨庆军先生、监事会主席肖琪经先生、监事胡剑先生均在华立医药和 / 或华立集团任职。2020 年 2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 2020-018 号《关于控股股东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华立医药